

柞水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柞信联办发〔2022〕13号

柞水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现将《柞水县〈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柞水县《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方案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中发〔2022〕11号），发布《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实施。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部署5月份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现制定我县《〈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推进各级机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学习、准确理解、贯彻落实《条例》，推进《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全社会迅速掀起“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大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确保《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二、活动主题

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

三、活动安排

4月下旬，县信访局做好宣传月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5月1日至5月31日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活动准备阶段（4月下旬）

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县信联办召开动员部署会，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制定下发宣传月活动方案，对宣传月活动作出安排。按照方案要求，印制《条例》宣传材料，为《条例》的宣传做好前期准备。

（二）集中宣传阶段（5月1日—5月25日）

按照活动方案，各单位分层次、全覆盖组织《条例》学习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集中宣传。线上通过广播电视台、新闻门户网站、微视频和微动漫等形式开展宣传，线下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培训、交流研讨、知识竞赛、作品大赛等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推动《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县信联办组织督导调研组，深入各镇办、各部门督导检查《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总结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

各镇办、各部门做好《条例》宣传月活动情况的总结，对活

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以《条例》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5月28日前向县信联办报告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

四、突出重点

（一）发放《条例》单行本进行宣传。四月底，以县为单位向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各镇办、各村居按照领导干部人手一册标准发放《条例》单行本，对领导、党员、干部、职工提出“带头学、引领学”要求，确保《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形成高潮。

（二）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宣传月活动期间，要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宣讲。开设《条例》宣传专栏，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辟《条例》及信访知识问答等专栏，广泛深入解读；以短信方式向广大手机用户发送宣传短信，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各镇办、各部门在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中任选一种制作，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县信联办，县信联办将择优向中省市推送。

（三）发挥政府、部门自有平台进行宣传。各镇办、各部门要利用自有媒体平台，及时转载中省报道的重要信息，深入宣传解读《条例》。开设专栏宣传《条例》知识，阐释《条例》精神，积极报道信访工作动态、典型做法，加强信息报送，推动《条例》宣传工作深入开展。

（四）强化社会面开展集中宣传。为在全县大力营造“学《条

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迅速掀起《条例》学习贯彻的高潮，各镇办、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在5月15日至5月22日开展上街宣传《条例》活动，发放《条例》及有关宣传材料，开展现场信访咨询，解答释疑。县级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镇（街道）、村（社区）及包扶村开展咨询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展板、横幅、标语、宣传册、信访咨询等多种形式，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

（五）在信访业务办理中进行宣传。各镇办、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信访积案化解、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等工作，把办信、接访、投诉、督查工作实践作为宣传《条例》的有效途径，在来访接待、办理群众诉求、化解信访矛盾的过程中主动宣传、阐释《条例》，积极为信访群众答疑解惑，让信访群众感受到《条例》带来的新变化。利用在信访接待场所发放《条例》单行本，设立宣传专栏，张贴有关法律规定和信访程序，通过LED屏和电子屏滚动播出信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及宣传标语，引导信访群众学《条例》、用《条例》，规范信访行为，增强信访群众依法信访意识。

（六）举办《条例》知识培训竞赛活动。各镇办、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条例》系列培训和知识竞赛，深入学习解读《条例》，推动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专兼职信访干部迅速普及和精准掌握《条例》知识，进一步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和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提高全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

和信访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宣传月活动期间，县信联办将举办有专兼职信访干部参加的《条例》培训班和知识竞赛，全面提升信访干部业务水平和能力，请各镇办、各部门积极组织人员参加。

五、加强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条例》出台实施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工作要求和创新发展，确保《条例》宣传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加强对《条例》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把《条例》宣传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条例》的一项重要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主动担当作为，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策划组织，周密安排部署，丰富宣传方式，推动宣传月活动扎实有效开展。要充分调动各类媒体平台力量，扩大宣传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作好表率，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宣传、带头贯彻落实《条例》。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条例》学习宣传专项工作经费，为宣传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主题宣传。各镇办、各部门要突出《条例》宣传主题，深入解读《条例》，发现信访好故事，挖掘信访好典型，

传播信访好声音，认真推介本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示各自信访工作的显著成效。同时，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预警、报告、处置负面敏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严明纪律要求。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务实勤俭，反对铺张浪费。组织集中培训、上街宣传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条例》学习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